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

致：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基数调整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所有副本

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本所仅就本次调整事项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调整事项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应视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上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美诺华实施本次调整事项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经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调整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调整事项的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经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3、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4、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上述相关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调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6、因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数量与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上述相关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数量

与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8、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10、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12、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14、因公司拟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因公司拟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计划业绩指标基数的议案》，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基数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计划业绩指标基数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专业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

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股权激励计划》，并以公司未来一定时期处于稳定的经营环境为前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各考核年度均设定了较为严格的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出售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燎原药业”）84.5661%股权，自 2022 年 10 月起，燎原药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受到重要控股子公司剥离影响。公司的经营结构较股权激励计划制定时实际已发生较大的变化，原设定的各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已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为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稳定团队士气，本着从实际情况出发的原则，为确保长期发展目标的实现，经过审慎研究，拟对《股权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基数做出调整。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1、《股权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修订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在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公司满足以下业绩条件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45%； （2）以 2020 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5%。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60%； （2）以 2020 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率不低于 15%。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100%； （2）以 2020 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25%。

注：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经审计激励成本摊销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1年授出，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2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60%； （2）以 2020 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100%； （2）以 2020 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25%。

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在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公司满足以下业绩条件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45%； （2）以 2020 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5%。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60%； (2) 以 2020 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20 年度业绩指标剔除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贡献为基数，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100%； (2) 以 2020 年度业绩指标剔除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贡献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25%。

注：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经审计激励成本摊销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1年授出，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2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20 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60%； (2) 以 2020 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20 年度业绩指标剔除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贡献为基数，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100%； (2) 以 2020 年度业绩指标剔除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贡献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25%。

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股权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修订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在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公司满足以下业绩条件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45%； （2）以 2020 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60%； （2）以 2020 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100%； （2）以 2020 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25%。

注：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经审计激励成本摊销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授出，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60%； （2）以 2020 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100%； （2）以 2020 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25%。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在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公司满足以下业绩条件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45%； （2）以 2020 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60%； （2）以 2020 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度业绩指标剔除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贡献为基数，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100%； （2）以 2020 年度业绩指标剔除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贡献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25%。

注：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经审计激励成本摊销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授出，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60%； （2）以 2020 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度业绩指标剔除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贡献为基数，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100%； （2）以 2020 年度业绩指标剔除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贡献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25%。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2020 年度的业绩指标基数是公司根据目前客观经营情况变化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有利于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增强激励效果，不会影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原因合理，本次调整不存在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原因合理，本次调整不存在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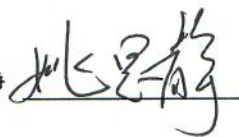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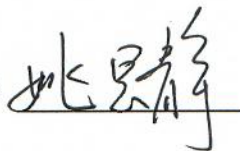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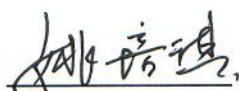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姚思静 

姚思静 

姚培琪 

2023 年 8 月 30 日